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233號

原告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代理人 陳正欽

被告 洪麗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曾於民國113年9月12日向
本院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
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
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3萬8,30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940
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6,440元。茲
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
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劉明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書記官 楊鵬逸